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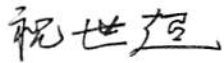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祝世超签字:



魏佳眉签字:



崔萍签字:



2024年5月16日